

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88020261202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若有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高东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体检时间的安排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完成老年人体检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3.1 体检对象

196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老年人且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3.2 体检人数及检查项目

（1）人数：有体检需求的老人约 9500 人（具体按实际人数为准）。

（2）检查项目：一般检查：常规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口腔听力健康评估、中医辨识及健康指导；实验室检查：血常规（五分类）、空腹血糖、肝功能三项（谷丙转氨酶、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肾功能三项（尿素、肌酐、尿酸）、血脂四项（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高密度脂蛋白）、糖化血红蛋白、甲胎蛋白、癌胚抗原、尿常规；医技检查：腹部超声（肝、胆、脾、双肾）以及胸片（检查心脏、两肺、纵隔、膈、胸膜，判断有无炎症、肿瘤等），心电图等。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699425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体检工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在收到足额合规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若实际体检人数不超过 9500 人，则按成交单价、实际人数及考核结果结算费用；若实际体检人数大于 9500 人，则按成交总金额结算，超出人数由乙方免费提供体检服务，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完成老年人体检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紧急情形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回复。

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总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停止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参照第 11.1 条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以未提供服务费用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另行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第6条约定的时间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受检者未按时受检或要求改期的、未按期提交资料等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的除外）。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了相关资质的。

(3) 如果经整改壹次仍未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

(4)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或参与体检人员的健康数据、个人信息、体检报告等向第三方披露。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签订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甲方收件人：许子琰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京路 2 号

乙方收件人：吴静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在其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医疗事件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在其过错范围内负责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及受检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准确性，因其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向甲方和体检人员详细介绍各项检查的注意事项、临床意义和检查必要性。

(4) 乙方委派符合资质的医生参加体检工作，并提供舒适、洁净的体检场所，合理安排体检流程。在整个体检过程中，有专业人员提供导检服务，指导体检流程。

(5) 乙方在甲方体检结束当日之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体检报告的整理工作。如遇甲方受检者出现重大异常结果需尽快就诊时，乙方应及时通知受检者本人。若乙方无法联系到受检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并由甲方联系人及时通知受检者本人与乙方联系。由于甲方联系人造成的延误通知，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甲方落款处的联系地址和电话为履行本协议的确认地址和电话。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单价：284.15 元/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 7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许子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京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吴静

2026年04月29日

